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赵玉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赵玉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建华建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建华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建华学堂执行院长、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汤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句容建华置地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等。

赵玉华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赵玉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赵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玉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